

高雄市政府受贈不動產申請程序

一、受理機關說明：

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判別承辦機關。

- (1) 建築用地由財政局辦理。
- (2) 公共設施用地由業務主管機關受理捐贈事宜（如道路用地由工務局辦理、學校用地由教育局辦理、市場用地由經濟發展局辦理…）。

二、捐贈規定：

1. 不動產須為位在高雄市內（外縣市不動產無法接受捐贈）
2. 不動產須符合接受捐贈之條件：
 - (1) 產權無糾紛且符合通常效用。
 - (2) 不得有設定地上權、抵押權、不動產役權…等負擔或附帶條件。
 - (3) 土地上沒有其他地上物存在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登記謄本（所屬地政事務所）
2. 地籍圖謄本（所屬地政事務所）
3. 使用分區證明（原高雄市和鳳山區：都市發展局，原高雄縣：所屬區公所）
4. 申請書（需親筆簽名和蓋章）
5. 委託書（需親筆簽名和蓋章）（若為本人申請則免附）
6. 同意書跟切結書（需親筆簽名和蓋章）
7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（切結與正本無誤並蓋章）
8. 非法定空地證明（工務局建築管理處）
9. 現況照片
10. 若捐贈人旅居國外，應檢附經我駐外機構簽證之授權書
11. 其他相關可證明無任何負擔或條件之證件影本（如法院或其他機關相關文件，土地所有權狀…等）

四、捐贈程序：

1. 捐贈人填妥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2. 備妥上述文件後，親送或郵寄至"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"，收件人為高雄市政府，由業務主管機關先行書面審查並擇日辦理履勘（若不符上開捐贈規定則具函敘明理由婉謝）。
3. 函請捐贈人會同受贈機關辦理移轉申請相關文件用印。
4. 捐贈人向稅捐機關（國稅局、稅捐稽徵處）申報相關稅費。
5. 捐贈人向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。
6. 受理捐贈機關接管。

五、備註：

1. 有關稅金部分，必要時須申報下列項目：
 - (1) 申報土地增值稅：稅捐稽徵處（土地稅法§51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§6）。
 - (2) 申報契稅：稅捐稽徵處（房屋稅條例§22）。
 - (3) 申報贈與稅：國稅局（遺產及贈與稅法§8）。
2. 有關登記相關規費及書狀費部分，請洽詢地政事務所。
3. 必要時，須至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，確認該土地之界址。